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118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（94 年度為新臺幣 500 萬元），乃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因上開核定函之部分文字誤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45400 號函予以更正，並經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16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68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並另為處分……說明……」
- 四、今 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，於 94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本局依前揭規定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 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暨臺端 94 年 7 月 1 日補附資料，重新審核後，自行撤銷本局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及本局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454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。五、經重新審核臺端……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94 年 7 月起核列 臺端及○○○君

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二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扶助費每月 4,813 元及低收入戶少年生活扶助費 5,813 元，○○○君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1,000 元自 94 年 8 月起擇優改核發低收入戶少年生活扶助費 5,813 元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